

淡江大學原住民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104.10.28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104.11.11 處秘法字第1040000064號函公布

107.10.31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107學年度第1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5 處秘法字第1070000052號函公布

- 一、為協助原住民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名額：依當學年度實際需求名額而定。
- 三、工讀費：每小時以基本時薪計。
- 四、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原住民學生。
- 五、申請時間：每年五月及八月受理學生申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六、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七、工讀時數及期間：每人每月三十五小時。
 - （一）五月申請：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八月申請：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八、工讀內容：工讀單位之名額分配及工讀金發放由學生事務處總籌，工讀內容由各工讀單位安排。
- 九、考核：工讀生工作考核由工讀單位負責，學生表現不佳者，可隨時由工讀單位提出書面考核表並舉證說明其不適任原因後送業務承辦單位，經查證屬實者，終止其工讀資格；惟當學期工讀單位剩餘之時數，原則上不予補足，被考核不佳之學生則於次學年起停止一學年申請資格。
- 十、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